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60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李誌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高雄簡庭易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